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蔣欣怡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5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26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08026442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、輸配電設施所包含之設施項目內容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26日經授能字第10804065130號及108年4月23日經授能字第10804057780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，甲種建築、乙種建築、丙種建築、丁種建築、農牧、林業、養殖、鹽業、礦業、窯業、交通、水利、遊憩、國土保安及殯葬等15種使用地，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，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，並定有附帶條件，予以規範。
- 三、次按經濟部上開108年7月26日函略以，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所申請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，非屬電業法所稱之公用事業設施，惟該系統依電業法第2條第15款規定所設置之電源線，必要時得依電業法第39條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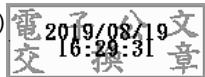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條，準用區域計畫法有關公用事業之規定。本案倘有執行疑義，請逕洽該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)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

裝

訂

線



31